

滁州市财政局

财购〔2021〕469号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采购人 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服务品牌，自2022年起，预算单位应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后1个月内签署《滁州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将《滁州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交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滁州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将作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年度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的内容之一。

附件：滁州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滁州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助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我单位谨向社会公开承诺：

1.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已落实了采购资金，将按照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取得了政府采购任务书，并完成采购需求调研。

2.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将制定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标准，按照单位实际需要、资产配置和费用定额标准等规定制定采购标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采购预算和采购政策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编制采购文件。

3.在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遵守公开透明、公正廉洁和诚实守信原则，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采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4.不与供应商协商谈判，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存在事先确定供应商、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5.在规定时间内将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发布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6.如本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项目评标，将严格遵守回避政策，独立完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负责。

7.本单位将按照评标专家提供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本单位将不收取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使用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中约定项目预付款。及时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使用政采贷的供应商，及时将放贷银行指定回款账户录入财政管理一体化系统，确保资金安全。

9.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调查，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按规定年限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11.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